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9120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歐昭廷

債 務 人 廖金木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貳仟肆佰陸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壹拾貳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代理人應提出法定事項，否則無效。
- ★二、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代理人應提出法定事項，否則無效。
- 三、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代理人應提出法定事項，否則無效。
- 四、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代理人應提出法定事項，否則無效。
- 五、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辦人』，其代理人應提出法定事項，否則無效。